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許慧芳
聯絡電話：02-82317919分機2034
傳真：02-82317839
電子信箱：hfhs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會計字第1060016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會內單位請至會內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下載)
(106Z02D09505_106D2008392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
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」，自中華民國一
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5日院授主預字第1060103048B號
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全份。
- 二、旨述分配注意事項業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(網址
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/>)「政府預算－預算編審
程序」項下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(不含會本部)、本會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校核職記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



1060008430

核能研究所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060008430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辦理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一、本次主要修正且與本所相關之內容如下：（一）名稱修正為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」。（二）各機關於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，為應事實需要有收納所管歲入或須辦理歲出支用時，應比照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」第三點之程序編送分配預算暫列數額表，其暫列數原則應與已報核之各該月份分配數相符。二、本案如奉核可，擬以公告及 e-mail 等方式通知所內相關單位知照辦理。	主計室 崔小霞 專員 2017/12/29 17:46
	主計室 鐘麗玉 科長 2018/01/02 09:16
	主計室 蕭宇君(代) 科長 2018/01/02 12:22
陳核。	所本部 陳麗瑛 秘書 2018/01/02 13:14
如擬	所本部 李海光 主任秘書 2018/01/02 14:10
	主計室 崔小霞 專員